

滨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真热和真火训练设施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ZGP-2023-0430
包 号：A01

采购人：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万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二、 谈判文件

三、 响应文件

四、 报价保证金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六、 公开报价

七、 谈判步骤和要求

八、 履约保证金

九、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十、 签订合同

十一、 抄告、询问和质疑

十二、 保密和披露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真热和真火训练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 10:3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BZGP-2023-0430

中国山东政府网采购项目编号：无。

注：本项目为采购人自行委托组织采购的项目。

项目名称：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真热和真火训练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61.8 万元

采购需求：建设一套集装箱组成的真热和真火模拟训练设施，实现轰燃、回燃训练功能，全员开展真火烟热训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完成注册并完善信息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下载采购文件，未办理注册的投标供应商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大厅—企业入口”栏目免费注册。

2. 拟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7:00 前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逾期将无法下载。**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10:30**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CA 数字证书相关办理请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阅，办理咨询电话：0543-3165535。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http://jypt.bzggzyj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

五、开启

1. 报价截止时间及公开报价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10:30**

供应商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10:30** 至 **11:00**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http://jypt.bzggzyjy.cn/TPBidder/memberLogin>）“开标签到解密”栏目进行远程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具体操作可以参考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及视频教程》，技术咨询电话：0543-3165525。

2. 发布媒体：《中国滨州》（<http://www.binzhou.gov.cn>）、《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pt.bzggzyjy.cn/bzweb>）、《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滨州市滨城区长江二路 95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万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八路 455 号

联系方式：0543-32786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胡主任 （采购人）：田科长

电 话（采购代理机构）：13954352016 （采购人）：0543-6999326

2024 年 1 月 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万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报价。
4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商务部分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报价，自然人报价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可不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山东省境外注册的需附公开报价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u> / </u>

			(6) 小、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供应商以下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③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 价 部 分	(7) ★报价一览表； (8) ★报价分析表； (9)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10)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 节能产品明细表； (12) 绿色产品明细表； (13)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技 术 部 分	(14)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① ★技术明细（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② 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报价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③ 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3＞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4＞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服 务 部	(15)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分	<3>培训方案及内容； <4>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 <5>服务项目偏离表。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 是 ☒ 否 注：接受联合体报价且由联合体报价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采购文件、交纳保证金等投标报价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报价被拒绝。	
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允许的货物为{ }。 ☒ 否	
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是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8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9	答疑澄清	2024 年 1 月 5 日 17:30 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供应商可以通过下列任一方式提交询问或澄清要求：（1）以书面形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问”栏目提出，同时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询问或澄清要求材料和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后，应当与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询问或澄清要求可能不予处理，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谈判文件（文件格式为.BZCF），请供应商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完成上传并参与报价。
10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2 项）
		供应商认为参与报价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2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ztif），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前往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数字证书（CA）驱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更新通知”进行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分析表填报要求	(1) 为方便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报价一览表”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填报： ☒ 按规定格式自行填写，无特殊要求。 ☐ 投标报价处填写“_____”，价格单位填写“_____”。 ☐ 其他填写要求：_____。 (2) 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和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按照制作工具的系统要求，在“标书信息确认”弹窗中填报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以及其他规定内容（如有），用于公开唱标。 (3) 按照制作工具的系统要求完成上述内容填报的同时，供应商还需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分析表，并确保内容一致。当填写的内容与按照制作工具系统要求在“标书信息确认”弹窗中填报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按照制作工具系统要求在“标书信息确认”弹窗中填报的内容即公开唱标的内容为准，并进行修订。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4) 其他内容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13	是否收取报价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具体要求如下：{ }
14	节能、环保、绿色产品政策执行	(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绿色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执行。 (2) 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必须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且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同时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里可查询的供应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图或电子件或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3) 价格扣除幅度： 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节能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绿色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成交供应商的节能、环境标志、绿色产品明细表及相应产品认证证书将作为附件一并发布。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的强制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液晶显示器。
1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如“供应商资格要求”明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否则按如下幅度进行价格扣除：

		①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要求为： ☒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并在技术文件中予以明确。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6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具体要求如下： (1) 交纳形式：{ } (2) 交纳时间：{ } (3) 交纳金额：{ } (4) 退还时间、方式和条件：{ } (5) 不予退还的情形：{ } (6) 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
18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具体要求如下： (1) 交纳时间：供应商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2) 交纳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 (¥7000.00)； (3) 收款单位：山东万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开户银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5) 银行账号：8090 2010 1014 2101 2488
19	是否委托公证对开 评标过程进行全程 公证	☒ 不委托 ☐ 委托 公证费收取情况如下： (1) 交纳金额： (2) 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于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3) 联系人、地点和联系方式：
20	付款途径	自行支付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全部设备到货后支付至合同值的 30%，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后支付至合同值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22	交付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23	交付地点	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4	保修期	至少壹年（具体货物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25	争议的解决	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6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内容：{ }。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样品不能带有 供应商 的标识，如有，请各供应商及时自行处理或遮掩。评审时发现样品带有上述未处理或遮掩标识的，经谈判小组确认，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4) 样品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随机编号； (5) 送样开始时间：

		20{ }年{ }月{ }日{ }时{ }分； 送样截止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20{ }年{ }月{ }日{ }时{ }分； (6)送样地点：{ }。 (7)送样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7	陈述和演示	☒不需要 ☐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系统开发项目可以要求进行系统原型演示，但需要明确具体演示内容及要求}。 (2)陈述人员：{ }。 (3)陈述时限：{ }分钟。 (4)陈述形式：{ }。 注：供应商可放弃陈述和演示的机会，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分包及预算	☐本包项目采购计划编号为{ } ☒本包项目为采购人自行委托项目 ☒本项目一个包，预算为61.8万元。 ☐本项目分为{ }包，供应商兼投可以兼中。本包为A{ }包，预算为{ }。 ☐本项目分为{ }包，供应商兼投不可以兼中。本包为A{ }包，预算为{ }。当供应商为多个包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时，按照下述第{ }条原则处理： (1)该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某一包段成交，即主动放弃其他包的成交资格； (2)由谈判小组确定该供应商的成交包段，即取消其他包的成交资格。 注：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9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本包项目为核心产品为集装箱主体，当多家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品牌相同时，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产品相关问题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认定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参加评审，其他报价无效。
30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	☐ 按照《滨州市政府采购货物竞争性谈判项目合同条款》（详见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条款》）执行 ☒ 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有关附件执行
31	机器码、标识码一 致性的判定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将导致该等情形供应商的报价均被拒绝。
其 他 约 定	(1) 供应商应依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公开报价时提交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策法规—政府采购类—中心内部规定”），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报价，如有违反，按无效报价处理。 (4)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文件编号：LLCBZ 2023-026#	

注：1. 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公开报价后补正；

2. 本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货物”指谈判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谈判文件第四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电子公章”指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的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印章。

2.7 “电子响应文件”指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并电子签章生成的加密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可以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供应商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

3.6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报价，按

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报价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报价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参加报价活动，并承担报价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报价，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报价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牵头人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报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应当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联合体参加报价的，上述3.4、3.5款中所述供应商为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报价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或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组成

7.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部分的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理解和接受，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谈判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向供应商进行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当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其他通知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内

容组织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1、12项的规定。

12.2.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BZZF）或答疑后的采购文件（文件格式.BZCF）时，文件中嵌入的可编辑文档（嵌入格式为 WORD）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报。为方便投标供应商组织投标，可编辑文档中可能写有部分文字以供使用，已写入内容可删改。当已写入内容与电子采购文件中嵌入的 PDF 格式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 PDF 格式文件为准。

12.2.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2.3 电子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2.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供供应商自行查阅。

13. 响应报价

13.1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6 项的规定。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一览表、报价分析表规定的内容填写，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报价有效期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0 项的规定。报价有效期自公开报价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 A4，正文使用小四号宋体字。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5.3 响应文件应当内容齐全、表达清晰、没有修订格式或批注。报价一览表为在公开报价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如需填报偏离表，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

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以及未提供和填报偏离表的，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印章、盖章等处均指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报价保证金

16. 报价保证金

16.1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上传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如有要求，供应商应当将谈判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并邮寄或送达到指定地点。逾期未到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的规定。如须提供，还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1）供应商应当在送样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样品送达送样地点并登记，逾期未送达的部分将拒绝接收。样品递交时间以供应商持样品到达送样地点并完成登记的时间为准。登记后，送达的样品可以进行组装，组装时间不受限制。

（2）送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其递交的样品进行更换，但重新递交的样品必须在送

样截止时间前送达并重新进行登记，否则将拒绝接收。

(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接近样品存放区域，不得干扰评审秩序。如有上述行为且不听从劝阻者，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4)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所供货物不得低于样品质量；未成交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请自行取回，当天未取回的，自行承担损坏、遗失等损失和责任。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报价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2 如有要求提交其他材料，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

六、公开报价

20. 公开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报价仪式。

20.2 公开报价前，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标并在线“公布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公开报价。

公开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内，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签到解密”栏目，完成所投包段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解密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完成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招标人解密，解密成功后系统自动记录报价并进入评审阶段；但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招标人解密失败时，对应包段项目作废标处理且不再进行公开报价。

20.3 招标人解密成功并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可以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查看“开标记录表”。

七、谈判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谈判小组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谈判。

21.3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谈判的原则完成全部谈判工作。发生谈判暂停情况时，谈判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具备继续谈判的条件时，由原谈判小组继续谈判。

22. 初步评审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滨州）网站（<http://credit.binzhou.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屏幕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无效。

22.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是指与谈判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所投标的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或服务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性满足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号部分缺失或无效的；
- （5）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说明”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6）谈判文件未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提供了进口产品的；
-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的；
- （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10)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满足正常报价、谈判使用功能的；
- (11)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12)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13)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4) 谈判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在资格审查环节，对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且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开报价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险凭据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该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在评审活动结束后无法提供，将拒绝该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供应商生成的报价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报价保证金交纳至同一个报价保证金账号的。

其中，针对本条第（1）项，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1 项规定执行。

22.5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但在其他要求方面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6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

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分析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2.7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报价的澄清

23.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会话”栏目组织实施。有关澄清内容和要求以系统所列具体事项为准。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会话”栏目做出答复，且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3.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4. 综合评审

24.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4.3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但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前述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5 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谈判报告，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4.6 节能、环保、绿色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执行以及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要求分别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第15项规定。

谈判小组认定环保产品、节能产品、绿色产品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后，供应商相应政策即产品价格扣除（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计算公式如下：

（1）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扣除幅度。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环保产品报价*扣除幅度；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节能产品报价*扣除幅度；绿色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绿色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3) 同一产品分别认定为节能、环保、绿色产品的，分别执行环保节能绿色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并累加计算作为享受的最终扶持力度。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真伪负责。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存在疑问，可以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复核。对未查询到或者查询不符的相关认证证书，谈判小组应当不予认可。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初步评审、综合评审时，供应商参与有关澄清、谈判、报价等事宜，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1) 供应商应当在公开报价后确保登录交易平台并时刻关注“在线会话”和“在线报价”栏目，严格按照平台所发“会话”及“报价”要求参与澄清（如有）、谈判、报价等活动。建议供应商核实、确认远程解密时录入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保证公开报价后至评审结束前相关联系方式畅通。

(2) 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回复或无法识别回复内容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有关澄清、谈判和报价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其中，未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报最后报价的，视为该等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将按照系统要求最后报价处理规则进行评审。

(3) 供应商可以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自行下载《在线会话和在线报价操作手册》，该手册仅作为参考文本以供供应商学习、理解在线澄清、谈判、报价有关形式和界面，具体事宜应当以活动现场的要求为准，按照所发系统要求参加澄清、谈判、报价等活动。

(4) 通过“在线会话”和“在线报价”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可为图片、文本等）均具有法律效力，视为书面形式的确认。一旦作出回复后视为无条件承诺按所作回复进行响应和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

25.2 完成综合评审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规定，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依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规定。如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相关确认函。

25.4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过程要求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电子报价、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公开报价的暂停公开报价。已在系统内公开报价、谈判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废标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下述第 27.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第 24.3 条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八、履约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规定。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9.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9.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和第 19 项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合同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成交通知书在线电子签章、通过系统推送成交供应商自主打印服务。采购人应当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电子签章生成的成交通知书，并推送至成交供应商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账号，由成交供应商登录账号后自主打印。

30.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最后报价和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2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3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履约验收及付款

32.1 供应商可以通过平台“验收申请”栏目在线发起履约验收申请，生成验收建议书并推送采购人在线确认；如采购人在线生成发布《项目验收通知单》，供应商应当及时确认并按照有关通知要求配合开展验收工作。

32.2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验收意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可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栏目免费下载。

32.3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和验收书在线签订、电子签章服务，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上述功能模块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后进行电子签章，并自动推送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32.4 供应商可以通过平台“电子发票”栏目上传电子发票，并推送采购人在线处理；采购人在线完成支付信息备案后，有关情况将推送供应商知晓。

32.5 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货款。

32.6 如需，供应商可以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贷款。供应商可以通过平台“中标贷申请”栏目跳转至“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融资（保函）服务平台”办理，也可以点击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大厅—融 e 办”进行办理。

十一、抄告、询问和质疑

33. 抄告

33.1 针对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的不良行为，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行不良行为抄告单制度，如实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具体内容详见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抄告单制度的通知》。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质疑”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谈判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开报价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消防救援人员适应高温、浓烟的火场环境，探索科学组训和科学评训的方法，提升应对复杂环境中的侦查、搜救、排烟、破拆、灭火等攻坚能力，提高在复杂和恶劣条件下的心理承受能力、应变能力、装备操作及战术能力，增加实战经验，为圆满完成灭火攻坚和处置各种灾害事故任务，最大限度地保护自身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急需建设一套集装箱组成的真热和真火模拟训练设施，实现轰燃、回燃训练功能，全员开展真火烟热训练。

训练设施能够仿真模拟真实火灾场景，营造逼真的火灾环境，使参训人员在训练中接近实战，身临其境感受爆燃、爆轰、爆炸时瞬间产生的高温、热浪、气压和冲击波等火灾效应，掌握自救、灭火和救援技术。通过仿真模拟事故现场的严峻环境（火场烟雾、温度、声响、火光），人为设置测试条件，训练人员佩戴空气呼吸器，在黑暗、噪音、烟雾、高温等条件下，独立或共同完成抢险、营救伤员等规定动作，评定和测量训练人员身体最大承受能力、心理承受能力及使用呼吸器的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61.8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须整包进行响应。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集装箱主体

集装箱 3 个，长宽高 $\geq 6\text{m} \times 2.4\text{m} \times 2.4\text{m}$ ，主体框架符合国家集装箱相关质量标准（GB1413-2008）：20GP，集装箱后期需进行改装及隔断，改装过程中应确保结构安全，质量可靠。

1. 3 个集装箱顶部厚度 $\geq 1.8\text{mm}$ ，侧板厚度 $\geq 1.6\text{mm}$ 。集装箱主体，其门窗、改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喷涂防火涂料（带检测报告），涂层耐火极限不低于 2h，厚度 0.9-3.5mm，具有耐火、防水性能。

（1）集装箱一：20GP 集装箱 ≥ 1 个，集装箱顶部厚度 $\geq 1.8\text{mm}$ ，侧板厚度 $\geq 1.6\text{mm}$ 。集装箱主体，其门窗（重型门 ≥ 1 个、通风窗 ≥ 1 个）、改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喷涂防火涂料，涂层耐火极限不低于 2h，厚度 0.9-3.5mm，具有一定耐火、防水性能；含床物理火 1 处（模拟床外形尺寸： $\geq 1200 \times 1800\text{mm}$ ）、轰然智能火 1 处（道具外形尺寸： $\geq 2000 \times 800 \times 200\text{mm}$ ；）；地面改造：原集装箱地面木板拆除改造并铺设 $\geq 2.5\text{mm}$ 厚花纹钢板；点火装置：点火控制器 ≥ 1 个、紫外线火焰检测器 ≥ 1 个、点火控制箱 ≥ 1 个、点火风机 ≥ 1 个、助燃风机 ≥ 1 个、阀门管道 ≥ 1 批；室内防火设施：定制轰然火、床火防火墙及内衬：Q235B，钢板规格：

$\delta=5\text{mm}$ ；发烟、通风装置：进、排风机 ≥ 1 个、发烟机及防护罩 ≥ 1 个；温度、报警装置：温度检测器 ≥ 1 个、可燃气体报警器 ≥ 1 个；监控装置：耐高温摄像机 ≥ 1 个。

(2) 集装箱二：20GP 集装箱 ≥ 1 个，集装箱顶部厚度 $\geq 1.8\text{mm}$ ，侧板厚度 1.6mm 。集装箱主体，其门窗、改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喷涂防火涂料，涂层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厚度 $0.9-3.5\text{mm}$ ，具有一定耐火、防水性能；集装箱分割为：回燃物理火训练区（燃烧槽形尺寸： $\geq 1500 \times 1800\text{mm}$ （4米）、观察区（2米），集装箱隔板采用 $4-5\text{mm}$ 厚耐火钢板；物理火上方设钢链 ≥ 1 套、箱体上装进料口 ≥ 1 处；地面改造：原集装箱地面木板拆除改造并铺设 $\geq 2.5\text{mm}$ 厚花纹钢板，并铺设耐火砖，参考尺寸 $\geq 230 \times 114 \times 65\text{mm}$ ，应具有高温、耐腐蚀、透水、透气性能；室内防火设施：定制燃烧槽防火墙及内衬：Q235B，钢板规格： $\delta=5\text{mm}$ 。

(3) 集装箱三：20GP 集装箱 ≥ 1 个，集装箱顶部厚度 $\geq 1.8\text{mm}$ ，侧板厚度 $\geq 1.6\text{mm}$ 。集装箱主体，其门窗（燃料间门 ≥ 1 处）、改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喷涂防火涂料，涂层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厚度 $0.9-3.5\text{mm}$ ，具有一定耐火、防水性能；将集装箱分割为：控制室（4米）、燃料间（2米）。集装箱隔板采用集装箱箱体板，地面采用集装箱原装木板铺设，木板厚度 28mm ；供气、液化调压装置：调压设备 ≥ 1 个、液化气 ≥ 2 瓶、带压储气罐 ≥ 1 个、管道阀门 ≥ 1 批；供水装置：水箱 ≥ 1 个、水泵 ≥ 1 个、水分配器 ≥ 1 个、管道阀门 ≥ 1 批；控制装置：控制台 $\geq 1.8 \times 0.8 \times 0.4\text{m}$ 1个、控制柜 ≥ 1 个、电脑椅 ≥ 2 个、工控电脑 ≥ 1 台（含定制软件）、监视器 ≥ 1 个、硬盘录像机 ≥ 1 个、交换机 ≥ 1 个、室内电缆、辅助材料。

2. 3个集装箱整体改造：安装改造门2扇，重型防护门改造1处，用于内攻灭火搜救技术训练；燃料间门1处。改造窗2处：通风窗1处，观察窗1处。进料口1处。回燃物理火上方设钢链1套。

3. 箱体颜色：蓝红色

(二) 真火燃烧设施道具装置

1. 棚顶轰燃燃烧道具：定制模拟顶棚燃烧道具外形尺寸： $\geq 2000 \times 800 \times 200\text{mm}$ ；（开门后氧气进入室内，形成轰燃现象，当火焰传播到房间外时，会点燃房间外部混合气体时，形成一个巨大火球或冲击波，形成回燃现象。）

2. 模拟道具：定制模拟床或沙发等外形尺寸： $\geq 1200 \times 1800\text{mm}$ ；（物理火道具）

3. 燃烧槽：定制燃烧槽形尺寸： $\geq 1500 \times 1800\text{mm}$ 。（物理火道具）

(三) 点火系统(轰燃气火和木火自动火，回燃木火人工火)

1. 点火控制器：电压 $\text{AC}220\text{V}$ ，含高压点火包，点火枪，高压脉冲点火，高压导线。

2. 紫外线火焰检测器：电源输入： 220V 、 50HZ ，响应时间：着火： <2 秒；熄火： <3 秒；输出负荷： $\text{DC } 5\text{A}$ ； $\text{AC } 3\text{A}$ 。

3. 点火控制箱：尺寸： $\geq 500 \times 400 \times 200\text{mm}$ ，5mm 和 3mm 厚度 304 不锈钢材质，含安装附件。防护等级：IP66。

4. 点火风机：动力强劲，运行稳定，可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供电电压 $\geq \text{AC}220\text{V}$ ，功率 $\geq 0.2\text{kw}$ ，最大风量 $\geq 0.6\text{m}^3/\text{min}$ ，最大静压 $\geq 9\text{kpa}$ ，配套点火枪点火使用。

5. 助燃风机：供电电压 $\geq \text{AC}380\text{V}$ ，功率 $\geq 0.75\text{kw}$ ，最大风量 $\geq 15\text{m}^3/\text{min}$ ，最大静压 $\geq 0.7\text{kpa}$ ，（达到火焰翻滚的效果）。

6. 阀门管道：燃气电磁阀、燃气球阀、其它辅材、降温喷淋。

（四）室内防火设施

1. 轰燃智能火防火墙及内衬：定制轰燃火防火墙及内衬：Q235B，钢板规格： $\delta = 5\text{mm}$ ，应用水浴冷却技术，适合高强度训练冷却要求。

2. 物理火防火墙及内衬：定制防火墙及内衬：Q235B，钢板规格： $\delta = 5\text{mm}$ ，应用水浴冷却技术，适合高强度训练冷却要求。

3. 燃烧槽火防火墙及内衬：定制燃烧槽火防火墙及内衬：Q235B，钢板规格： $\delta = 5\text{mm}$ ，应用水浴冷却技术，适合高强度训练冷却要求。

4. 耐高温防护漆：燃烧室内表面喷涂耐高温防护漆。

（五）发烟、通风排烟系统

1. 进、排风机：使用风机，配合一定长度的风管，每个室内都可以进行通风排烟。T40c-6#，风机转速： $\geq 1450\text{r}/\text{min}$ ；流量： $\geq 15700\text{m}^3/\text{h}$ ，全压： $\geq 267\text{pa}$ ；轴功率： $\geq 2.2\text{w}$ ；风量大，噪音低，适用于湿度较大、传动可用于排送相对温度较高的气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2. 发烟机及防护罩：DF3000；电源： $\text{AC}220\text{V}-240\text{V}/50-60\text{HZ}$ ，3KW 大功率发烟装置，预热时间：5-8min，烟量输出： $50000\text{Cu ft}/\text{min}$ ，喷烟距离：20-35 米，烟雾浓厚，可连续发烟。防护罩金属材质。1 台。（可以换烟机）

（六）报警系统(每个集装箱 1 个)

1. 温度检测系统：电源 DC24V，测量训练室的温度，为中央控制系统提供数据方便控制训练室温度，为训练提供更好的训练温度环境，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2. 可燃气体报警器：电源 DC24V，测量精度 $\geq 3\%\text{FS}$ ，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①直观，准确的显示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浓度及故障

②具有设备故障，报警，声光指示等功能

③具有两路通道，可以连接两种不同类型的可燃/有毒探测器

④大气压力：86kpa-106kpa

⑤接收 4-20ma 标准信号功能。

（七）燃烧监控、控制系统

1. 耐高温摄像机及配套设施：200 万 1/1.8" CMOS 星光级耐高温水冷筒型网络摄像机，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镜头 $\geq 2.8-12\text{mm F1.4}$ ，水平视场角 $\geq 90.1^\circ \sim 31^\circ$ ，8-32mm F1.4，水平视场角 $\geq 42.2^\circ \sim 13.5^\circ$ ，最大图像尺寸 $\geq 1920 \times 1080$ 主码流分辨率与帧率 $\geq 50\text{Hz}$ ，图像设置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一个集装箱 1 个、耐高温、防爆）

2. 上位机软件：上位机软件(人机界面)的开发和定制，模拟燃烧训练装置操作系统软件。

3. 下位机软件：下位机软件（控制程序）的开发和定制（含 1 套点火系统）；运行在 PLC 的 CPU 中的程序，能够实现各种点火功能，熄火保护功能的下位机程序。控制软件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系统，并为此项目定制专属的控制系统。

（八）供气、液化调压系统

1. 调压设备：压力范围：最大 $\leq 8.6\text{bar}$

①出口压力范围：27-520mbar 多种弹簧段供选择

②最大流量： $\leq 400\text{Nm}^3/\text{h}$

③精度： $\geq \pm 2.5\%$

2. 液化气： $\geq 50\text{kg}$ ，钢瓶含液化气。 ≥ 2 瓶。

3. 带压储气罐：容量 300-500 升带压储气罐，给轰燃助力，打开后会形成轰燃现象。

4. 管道阀门：总管球阀、汇流排球阀、气体软管、过滤器、放散阀、压力仪表。

（九）供水系统(喷淋系统)

1. 水箱： $\geq 3\text{m}^3$ ，钢结构材质 Q235B。

2. 水泵：功率 $\geq 2.2\text{KW}$ ，水泵流量 ≥ 2 立方/小时，水泵设置自动调压控制系统，以保证出口压力与喷淋效果，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3. 管道阀门：进口阀门、出口阀门、旁路阀门、过滤器、止回阀、压力表。

4. 水分配器：DN100。

（十）控制系统

1. 控制柜：定制规格外形： $\geq 1.8 \times 0.8 \times 0.4\text{m}$ ；材质：柜体采用碳钢制，壁厚不小于 1.5cm、整体喷塑处理。

2. 电脑椅：钢架网布，内部填充物：海绵；框架：金属骨架。

3. 控制台：2 人位控制台 $\geq 1.6 \times 0.9 \times 0.7\text{m}$ ，控制台上迁入各排烟、点火、照明、烟雾发生装置及总急停一键按钮。

4. 工控电脑：IPC-810E；工业级计算机、运行稳定。工业控制计算机采用带有 Core-i7 核

心微处理器的嵌入式工业计算机。2DDR3 内存 $\geq 8\text{G}$ 。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支持双独立显示。USB3.0 接口 ≥ 2 个。USB2.0 接口 ≥ 2 个。铝制机箱，并带散热系统。

5. 监视器： ≥ 50 寸液晶显示器。屏幕亮度： 500cd/m^2 丰富的接口：支持 DVI、HDMI、VGA 等信号格式；可视角度： 178° （H）/ 178° （V）。

6. 硬盘录像机： ≥ 8 路 H. 265、H. 264 混合接入 80M 接入存储/80M 转发支持萤石、Ehome2.0、ISUP5.0 以及 GB28181 协议 1 盘位，内置 1 块 $\geq 4\text{T}$ 盘。

7. 交换机： ≥ 16 口百兆非网管交换机机架式 16 个百兆电口 2 个千兆电口 2 个复用的千兆光口。

8. 一键式安全救护系统：控制台设明显的紧急救援键，如果训练人员出现意外，控制室按下紧急救援键，训练系统会发出声光警报同时关闭发烟装置、升温装置、声光模拟装置，启动照明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排烟系统并由救援人员进行救援。

（十一）其他

1. 电缆：动力电缆 YJV3*2.5、YJV2*2.5 控制电缆 KVV2*1.5（用于烟热室内设备到控制台之间连接使用，50 米内），桥架 $\geq 100\text{cm} \times 50\text{cm}$ ，厚度 $\geq 1.5\text{cm}$ 。

2. 辅助材料：包括护套线 $\geq 10\text{m} \times 0.3\text{m}$ 、护套线 $\geq 6\text{m} \times 0.3\text{m}$ 、 $2\text{m} \times 0.5\text{m}$ 、 $\geq 2\text{m} \times 4\text{m}$ 、 $3\text{m} \times 0.5\text{m}$ 、 $\geq 3\text{m} \times 4\text{m}$ 、线槽 $\geq 2\text{m}$ 长 40mm 宽，粗、细缠绕管，大、小吸盘、三种规格的扎带等；其他耗材，如胶、标准件等。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质保期：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整体提供不少于 壹年 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质保内容至少包括：本项目采购产品的故障维修和更换等。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供应商、生产制造商公开承诺的服务标准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标准执行。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终身维护和技术支持，7*24 小时电话响应，1 小时以内做出反应，工作时间 3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故障的产品，直至满足系统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因货物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相关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由成交供应商做出相应赔偿。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其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国标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权威性标准和有关规范性条文。

4. 成交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配件应是原生产制造商生产或提供，原生产制造商的密封包装且未被拆封，附有原始制造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验收由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验收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5. 产品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数量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在采购人认可的安装位置进行安装和调试。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对采购人使用、维护及管理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被培训人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运行原理、操作方法、使用技巧、基本维护以及注意事项等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培训安排、使用维护说明书、原理图及符号说明等）。

6. 本项目采购人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邀请相关验收专家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

7. 其他要求：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详细产品的品牌、型号、单价、产地、数量等。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装卸费及售后服务、税金、项目验收专家费用等一切所有费用。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甲方)所需的_____经_____组织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议甲方确认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乙方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为真热和真火训练设施,并包括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条款。(详见附件 1: 响应文件及报价明细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详见附件 1: 响应文件及报价明细表)。

乙方开户名称:

开 户 银 行:

价格说明: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金额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购买货物落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维护保养、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专用工具、配品配件及各种辅材、附件备件及其他附带辅材/辅件、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伴随服务、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产品/软件升级、知识产权、技术培训、

利润、保险费、相关税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并同时考虑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最终报价中，成交后的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2) 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3) 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参数中有关产品/软件升级的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单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产品/软件升级为由另行索要费用。

(4) 实际供货数量如有变化，价格依据合同清单价格结算，单价不再发生变化。

五、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全部设备到货后支付至合同值的 30%，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后支付至合同值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二)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类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四)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六、交付日期、地点

(一)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二) 交付地点: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产品其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国标或国家

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权威性标准和有关规范性条文。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件应是原生产制造商生产或提供，原生产制造商的密封包装且未被拆封，附有原始制造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验收由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三）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质保期内装备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装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备维修期间，乙方有义务提供周转备用品供甲方使用。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乙方应提供有偿服务；涉及零部件更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零部件的成本费（以供应陪的应答为准）以及维修工时费0元1天/次。若在该期限内出现零部件降价的情况，则甲乙双方按照该零部件的市场价格实际进行结算。

（四）乙方提供的装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五）乙方保证在质保期内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外长期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装备所需的足够数量的零部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提供相应零部件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送达甲方的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装备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七）在甲方未办理装备正式交接手续前发生的一切人为和意外情况，以及装备毁损灭失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运输、保险、管理等所发生的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乙方将装备运抵交付地点，运输过程中，保证装备以出厂检验标准到达用户手中；整个运输过程如需经水路及陆路运输两种方式的，长时间经历水上运输的，应对装备进行防腐保护，保证装备在水上运输过程中免受河水侵蚀。

2. 装备出厂前，乙方应对装备进行详细检查，保证装备外观及所有可见配置完好无缺；国

内至最终用户指定地点，运输乙方选用正规物流运输公司，为装备办理运输保险，选用驾驶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责任心强的驾驶员进行运输同时派遣服务工程师全程跟随运输，保证装备安全顺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3. 运输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保险条款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时点。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产生的一切不利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第三方侵权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验收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培训由乙方负责。

2. 验收标准：

(1) 装备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承诺)。

(2) 交付装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 交付验收时，乙方应提交装备技术文本、软件、视频、配件、配套工具等。

(4) 交付装备为全新装备，拒绝接受用于经过试验、检测、破坏性测试等程序的非全新装备。

(5) 装备质量、规格要求达不到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条款的，乙方应该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并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3. 验收结束后，对装备存在的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4.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三、售后技术服务

1. 乙方提供终身维护和技术支持，7*24 小时电话响应，1 小时以内做出反应，工作时间 3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故障的产品，直至满足系统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为装备的正常使用和维修所提出的零备件、工具等订货的供应。对甲方提出的紧急订货，乙方应及时协助处理。

3. 若乙方发现本合同项下的装备的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涉及已出厂使用的装备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召回装备，同时在发出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4. 本合同项下的装备在使用过程中，经有关人员发现并经相关部门鉴定装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缺陷，继续使用可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情况发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或维修装备。

十四、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1%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压行为(即：以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

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如国家政策或消防救援队伍政策、规定或其他具体情况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承诺: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公开报价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4. 我方承诺: 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5. 我方承诺: 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以及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8. 我方承诺: 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 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报价，自然人报价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可不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山东省境外注册的需附公开报价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

3. 对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且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开报价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险凭据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该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其中，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该供应商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前提供公开报价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附：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_____

_____。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附：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如有, 写明具体材料的扫描件; 如无, 注明“无”)

（六）小、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供应商以下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③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部分

(七)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价格单位	元
交货日期	
备注：	

说明：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3 “价格单位”应严格按照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填报，“投标报价”处只填写具体的投标报价的数值（即不含单位）。未按照该要求投报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报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产品费用小计				
	安装调试费用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用				
	培训费用				
	备品备件费用				
	运输与保险费用				
	其他				
	合计				

说明：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分析表，否则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 报价分析表中合计价格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合计						

说明：1. 对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于采购品目清单以外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保产品，参照品目清单内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 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对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里可查询的供应商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品目清单以外的产品，需提供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的供应商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书（截图或电子件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 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境标志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4.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成交供应商的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相应产品认证证书将作为附件一并发布。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						
	合计						

说明：1. 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必须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且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同时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里可查询的供应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图或电子件或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2. 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以外的节能产品，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于采购品目清单以外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参照品目清单内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对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里可查询的供应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品目清单以外的产品，需提供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的供应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书（截图或电子件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4.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5.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成交供应商的节能产品明细表及相应产品认证证书将作为附件一并发布。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绿色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绿色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合计						

说明：1. 对于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绿色产品，参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 如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需提供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的供应商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书（截图或电子件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 如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绿色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4.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成交供应商的绿色产品明细表及相应产品认证证书将作为附件一并发布。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十四）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①★技术明细（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注：1. 供应商必须提报技术明细。如果所报内容无法满足谈判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谈判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4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②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报价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③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谈判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3>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4>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五、服务部分

（十五）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4>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

<5>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 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条款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